关于《<其他食品>水解食物蛋白（肽）生产许可审查方案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公开征集意见的起草说明

一、关于制定《<其他食品>水解食物蛋白（肽）生产许可审查方案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必要性。

阳西县辖区内有部分企业有意向从事水解食物蛋白（肽）生产经营活动，而目前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、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及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尚未制定“水解食物蛋白（肽）”的相关生产许可审查细则。为规范水解食物蛋白（肽）生产许可工作，加强水解食物蛋白（肽）监督管理，我局编制了《<其他食品>水解食物蛋白（肽）生产许可审查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。

二、编制过程

方案编制主要分成以下四个阶段，现将《方案》有关编制情况说明如下：

**一是调研和方案设想阶段**。2023年2月-3月，在市、县有关部门及企业展开深入调研的基础上，初步梳理出方案生产设备要求和审查方法。

**二是方案起草阶段。**在2023年4月，我局组织有关部门研讨方案涉及的主要内容，并由我局食品生产股起草《方案》初稿。

**三是修订完善阶段。**在2023年5月，我局就初稿多次审查，并向相关单位咨询，形成《方案》评审稿。

**四是专家评审阶段。**2023年6月 13日，我局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代表就《方案》评审稿召开了专家评审会，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一直通过，并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，形成《方案》征求意见稿。

三、制定依据

1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

2《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》

3《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》